

计算机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根据《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 招生对象

1、拥有中国国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含正在攻读硕士学位的军队在职干部；如获录取，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入学资格）或获得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2、拥有中国国籍的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其中，直招入伍博士考生须符合军队直接招录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1）“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或高水平教学科研机构理学、工学、管理学门类本硕衔接应届硕士毕业生。

（2）硕士阶段学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教育部 2017 年公布的首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中 42 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所有理学、工学、管理学相关学科。

②教育部 2022 年公布的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除上述 42 所高校外），其中理学、工学、管理学一流建设学科或第五轮学科评估 A 档及以上的学科。

（3）本科阶段专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教育部 2017 年公布的首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中 42 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所有理学、工学、管理学所有相关专业。

②教育部 2022 年公布的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除上述 42 所高校外），其中理学、工学、管理学一流建设学科或第五轮学科评估 A 档及以上学科的相关骨干支撑专业。

③高水平教学科研机构第五轮学科评估 A 档及以上学科的相关骨干支撑专业。

（4）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可报名，但研究领域需与学术学位一致。

二、 招生导师

招生导师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 2026 年上岗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 招生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军事智能、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

四、 报考条件

1. 参见《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和《计算机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2. 申请人用于申请的学业水平和能力要求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4:00，其中“近五年”的时间界定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五、 工作程序

（一）网上报名时间和要求

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24:00 时（以学校通知要求为准，未在网上报名者不予录取），报名地址：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

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军人报名网址为：<http://yjszk.core.gfkd.mtn/login>，地方生报名网址为：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报名系统。

1. 注册并以考生身份登录；

2. 准确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材料命名“报考学院+报考学科+考生姓名+身份证号”），记住生成的报名号；

3. 下载打印并填写《国防科技大学 2026 级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含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以下简称《博士报名登记表》）（下载地址：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

报名后必须加入 2026 年博士申请考核工作通知 QQ 群（QQ 群号 764557614）。

（二）成果信息采集提交

2025 年 9 月 25 日 24:00 前，考生须完成本人已取得成果信息采集工作（采集链接<https://www.wjx.cn/vm/wGzUU4V.aspx>）。请考生据实填写、按时提交。

考生所有申请材料须脱密处理，纸质材料要求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 24:00 前用中国邮政 EMS **寄出（以邮戳、回执或下单时间为准）**，地址：湖南长沙德雅路 109 号计算机学院教科处，收件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731-87002026，电子版材料和纸质材料缺一不可，逾期提交者不予受理。具体提交材料和排版、装订顺序为：

1.《国防科技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在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含两份相关学科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应届硕士毕业生另需出具学生证复印件，应届无军籍硕士还需出具《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军人在职干部需出具军官证，文职人员出具文职人员证，无军籍往届人员还需持档案所在单位（工作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

3. 经报考导师审核签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格式自拟，不作要求）。

4. 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位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如通知面试，须携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时校验。获得境外学位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5.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6. 外语水平证明。

7. 学业水平和能力要求证明材料，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全文、检索证明、录用证明、版面费发票、学科竞赛获奖、科研成果获奖、专利、专著、立功受奖等证明材料。

8. 硕士学位论文（仅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供）。

9.《军队院校和科研机构生长类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推荐表》（仅军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10.《军队在职干部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军队在职干部提供，并于 2025 年下半年通过所在单位的政治部门备案），文职人员需要提交《军队文职人员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文职人员提供，并于 2025 年下半年通过所在单位的政治部门备案）；

1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登记表（见附件1）；

12. 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材料（仅无军籍申请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与材料审核

2025年10月中旬，学院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报考资格审查，未按照此通知要求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合格者将视为不合格，不予进入后续审核环节。

材料审核由学院组织，旨在考核申请人学习背景、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水平等。具体要求是：

（1）材料审核专家组人数不得少于7人，均为申请人报考学科或相近学科具备高级职称人员。

（2）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现场实名独立打分，专家组统分时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剩余分数取平均分即为考生材料审核成绩。该环节总分100分，占最终录取成绩的25%。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专业基础笔试。

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版进行材料审核，突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习背景、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水平等方面综合考察，评分标准如下：

①专业基础（20分）。根据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习经历、课程成绩、工作经历等，评价掌握本学科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情况。

②科学研究（60分）。根据已发表学术论文、参加项目、学科竞赛、国防/发明专利、硕士学位论文、博士研究计划等，评价科学思维与学术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科学研究素养等。

③综合素质（20分）。根据个人自传、外语水平、求学动机、职业规划、文字陈述、材料准备等，评价精神风貌、学术追求、严谨治学等。

（3）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学院将依据材料审核分数高低按照不低于“申请-考核”招生计划200%的比例确定参加专业基础笔试人员名单。

（四）准考证打印。考生于2025年10月17日00:00至2025年10月18日20:00，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

（五）英语水平测试及专业基础笔试（时间及地点最终以学校通知为准）。考生须来校参加英语水平测试和专业基础笔试。

英语水平测试及划线由学校统一组织。专业基础笔试环节总分100分，成绩仅设“合格”“不合格”，一般按照招生学科“申请-考核”制录取计划150%-200%的比例确定“合格”人员名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创新能力面试。

1. 英语水平测试时间：2025年10月19日9:00，地点：国防科技大学长沙校区一号院101教学楼。（英语水平符合《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要求的可不参加该测试）

2. 专业基础笔试时间：2025年10月19日15:00，地点：国防科技大学长沙校区一号院101教学楼。（所有考生均须参加）

（六）创新能力面试。11月上旬，学院组织进行创新能力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创新能力面试由学院组织，旨在考核申请人科学素养、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等。

（1）面试专家组成员一般应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数

不得少于 7 人。

(2) 面试分为汇报、答辩两部分。申请人先结合课件汇报，汇报主要包括 1 项代表性成果和博士阶段研修计划等。代表性成果可以为获得科技奖励的成果、专著、开发的系统、工具、学术论文、学科竞赛作品、专利等，若非第一完成人还需汇报本人在其中所做工作。汇报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面试总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

创新能力面试评分标准如下：

①专业基础知识（30 分）。根据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是否具有适合本学科博士生培养要求的知识结构。

②学习和实践动手能力（30 分）。根据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情况，以及对所学知识的掌握情况及运用能力；发表学术论文、参与创新实践项目、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等方面的情况等。

③研究生培养潜质（40 分）。根据是否已掌握基本的科学思维方法，是否具备较强的正确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具有在可能从事研究方向上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是否具有较强的信息获取能力，是否能够具有团队协作的能力等。

(3) 创新能力面试的专家组根据情况现场实名独立打分（百分制），专家组统分时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剩余分数取平均分即为考生材料审核成绩。该环节总分 100 分，占最终录取成绩的 75%，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录取。

(七) 思政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身心素质考查。创新能力面试期间，考生还需进行思政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身心素质考

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或身心素质考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入学前，出现有违社会公德良俗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体检。军人应届生以毕业体检结果为准，其他军队人员提交最近一次年度健康体检报告。地方生可在学校指定医院体检或提供近三个月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参军入伍考生除参加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外，还须参加生源高校所在地省级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的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参军入伍生体检不合格的可以参加学校地方生选拔）。

（九）录取。最终录取成绩=材料审核成绩×25%+创新能力面试成绩×75%。最后若干个录取计划出现多名学生同分的情况，则通过调整面试成绩并重新计算录取总成绩的方法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如下：①依次去掉最高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新的面试成绩；②计算录取总成绩；③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最终分数仍相同，则组织相关考生加试。

学院根据录取总成绩、导师意见和招生计划等，由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身心素质考察和体检任一项不合格都不能录取）。

拟录取名单于11月下旬左右公示。拟录取学生入学时间为2026年春季学期，因基本学制原因可推迟至2026年秋季学期。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学院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731-87002026。
2. 本通知解释权归计算机学院教学科研处。

